

学生体育课免修管理规定

依据国家及学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，“因病或因某种生理缺陷不能正常参加体育活动者，可申请免修体育课。免修者须上课时出勤，由体育老师安排力所能及的体育活动，方可以给出体育课成绩。”现就体育免修申请细则说明如下：

一、免修体育课适用对象

1. 先天性疾病或陈疾引起的丧失运动能力身体残疾，不能参加正常体育锻炼和考核者；
2. 课程开始后出现慢性或长期性伤病情况，不能参加正常体育锻炼和考核者。

二、申请办法

1. 由学生本人填写《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体育课程免修申请表》，附三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原件（无诊断证明章无效）以及相关医疗资料，并由学校医院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；
2. 学生将免修材料交至其辅导员，由辅导员审核，交所在系部主任审核；
3. 学生将免修材料交至教务处办理审核批准手续；
4. 教务处正式备案后，通知教学单位及基础教育部体育部。

三、处理办法

1. 符合免修条件，办理体育免修者，体育成绩按 60 分

（合格）记。

2. 申请表复印件一式三份，教务处、系部（中心）、体育教研室各留存一份存档。原件由学工部学生处放入学生档案。

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《体育》课程免修申请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
系部、专业、 年级、班级		学 号		家长签字	
电 话		Q Q		电子信箱	
申请免修 原因					
免修期限	20 —20 学年第 学期				
医院证明 （附诊断证明 原件以及相关 医疗资料）	学校医院负责人签字 盖章				
辅导员 意见	签字： 年 月 日	系部主任 审批意见	主任签字： 年 月 日		
教务处 审批意见	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		